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歐彥紘即歐哲瑋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歐彥紘即歐哲瑋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

01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2 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歐彥紘即歐哲瑋前積欠債務
04 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
05 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
0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7 語。

08 三、經查：

09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0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8號調解事件受理
1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6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13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14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15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16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7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0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21 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04萬9,370元（司消債調卷第97頁）、滙
22 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04萬47
23 元（司消債調卷第99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24 總額為5萬5,938（司消債調卷第103頁）；中租迪和股份有
25 限公司、大有當舖、泰樂分期、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26 公司則未陳報其債權總額，依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中
27 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大有當舖、泰樂分期之債權總額，分
28 別為5萬4,610、4萬、7萬9,584元（司消債調卷第39頁），
29 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31萬9,549元（計算式：1049370
30 +1040047+55938+54610+40000+79584=2319549）。

31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1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2 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3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行
04 車執照影本（司消債調卷第15、33、34頁；本院卷第37、4
05 1、4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1輛大型重型機車、1輛普通
06 重型機車及永豐金證券桃盛分公司帳號內之股票外，無其他
07 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目前職業為志願役軍
08 人，每月薪資為4萬1,435元，並提出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
09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入帳明細影本為佐（司消債調卷
10 第35-37頁；本院卷第23-29頁），惟本院依聲請人112年所
11 得總額646,490元計算，每月平均薪資為5萬3,874元（計算
12 式： $646490 \div 12 = 538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考量聲請
13 人為志願役軍人，薪資收入穩定，且聲請人110、111年所得
14 總額分別為61萬3,094、63萬7,085元，本院認應以聲請人較
15 為長期之薪資收入平均數，作為其清償能力之基準，以兼顧
16 債權人之權益，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5萬
17 3,874元計算為適當。

18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3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4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5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6 明文。
- 27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2,399元（包含
28 膳食費7,000元、房租9,0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交通
29 費2,000元、日常雜費1,500元、行動電話費1,399元）（司
30 消債調卷第2-3頁），並未提出完整單據供本院審酌其必要
31 性。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1 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
02 活必要支出費2萬2,399元，已逾上開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03 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而聲請人積欠債務，自應摺節
04 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
05 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聲請人既未提出必
06 要費用之支出單據供本院審酌其支出之必要性，本院自以1
07 萬9,172元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08 3.聲請人另主張需與其未成年子女之生母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
09 子女，每月女兒扶養費為9,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111年
10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清
11 單、存摺影本為證（司消債調卷第133-135頁；本院卷第43-
12 47頁）。依前述財產資料顯示，聲請人之女兒現仍未成年，
13 客觀上堪認其女兒需受聲請人扶養，惟聲請人主張其女兒每
14 月需支出之扶養費，應以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5 費1.2倍即1萬9,172元作為計算標準，扣除每月育兒津貼5,0
16 00元，再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該名子女之生母分攤，故聲請
17 人每月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應以7,086元【計算式： $(19172-5$
18 $000) \div 2 = 7086$ 】為度，逾此範圍，不能准許。是聲請人每
19 月女兒扶養費逾7,086元部分，應予剔除。

20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6,258元（計算式： 1917
21 $2+7086=26258$ ）。

22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2
23 萬7,616元（ 53874 元－ 26258 元＝ 27616 元）可供清償債務，
24 聲請人為87年生，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39年，若每月
25 以上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尚須經年始能清償完畢（計
26 算式： $2319549 \div 27616 \div 12 \doteq 7$ ），且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
27 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
28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29 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
30 意。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整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蕭竣升